

投資審議表決規則

適用表決比例	$\geq 2/3$	$\geq 3/4$
	投資案條件	
1.申請投資金額	≤ 10 億元	> 10 億元
2.占該次募資金額	$\leq 40\%$	$> 40\%$
3.申請公司股權結構	單一集團之持股 比例 $\leq 50\%$	單一集團之持股 比例 $> 50\%$
4.非現金出資占資本比率	$\leq 20\%$	$> 20\%$

註：上述投資案條件涉及任一條件 (1~4) ，應經出席委員3/4以上通過。